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82號

抗 告 人 李 東 凱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113
年度聲字第8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李東凱因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案件，經警方執行搜索扣得筆記型電腦1臺、ipad平板電腦1
臺、行動電話4支及隨身碟3支等物。抗告人嗣經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45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07號為有罪判決
（下稱第一審判決）後，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原
審分案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21號審理中（按原審已於民國11
3年7月11日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因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
扣案上開電腦設備等物仍有調查必要及沒收之可能，難謂已
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為保全日後審理之必要及沒收之
執行之可能，仍應繼續扣押。抗告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
為無理由，乃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抗告意旨略以：扣案之ASUS筆記型電腦1臺內並無任何當事
人之資料檔案；創見藍色隨身硬碟1支，僅供日常工作及生
活儲存備份使用，並非供犯罪使用之工具；創見紫色隨身硬
碟1支則為上開藍色隨身硬碟之備份資料，亦無違法內容，
依法均應發還。原審扣押上開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硬碟，影響
伊正常生活及工作使用，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惟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
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

01 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及第317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
03 權。查扣案上開ASUS筆記型電腦1臺及創見藍色、紫色隨身
04 硬碟各1支，業經第一審判決諭知沒收，復經原審駁回抗告
05 人之上訴。抗告人不服原審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06 目前尚在審理中，有卷附第一審判決、原審判決及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原裁定就其憑何認定上開扣押物
08 仍有繼續扣押以供查證之必要性，且目前抗告人所涉違反個
09 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仍在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為確保審判
10 程序之順利進行及保全日後執行之可能，仍有繼續扣押之必
11 要，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已詳敘其駁回聲請
12 之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所云，無非徒
13 憑己見，就原裁定已詳細說明論駁之事項，再事爭執，其抗
14 告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8 法官 朱瑞娟

19 法官 黃潔茹

20 法官 高文崇

21 法官 林英志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明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